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属于公众所有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以上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履行以下义务为前提：

- 1、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 2、被保险人应在停车场内长期张贴被公众认可的免责通知。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 （2）根据相关机动车辆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他保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 （3）已由其他保单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条款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且本条款赔偿限额应包含在保单规定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保单赔偿限额外另行附加。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